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号文核准，公司2021年8月完成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10,0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301,784.8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60,23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141,552.1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37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根据《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530.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内容电商项目 | 42,756.51 | 42,756.51 |
| 仓储物流项目 | 9,307.15 | 9,307.15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6,200.42 | 12,166.52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5,300.00 | 25,300.00 |
| 合计 | 93,564.08 | 89,530.18 |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仓储物流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同意实施地点增加长沙、武汉、金华、义乌、广州、天津、成都、嘉兴、上海、杭州等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阔”）、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电子”）为募投项目“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7.15万元的募集资金分阶段向杭州网阔和网创电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内容电商项目 | 42,756.51 | 22,349.48 | 52.27% |
| 2 | 仓储物流项目 | 9,307.15 | 2,877.17 | 30.91% |
| 3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2,166.52 | 350.4 | 2.88%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583.98 | 24,5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88,814.16 | 50,077.05 | 56.38%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账户状态 | 余额 |
|------|---------------|------------------------|------|----------------------|
| 壹网壹创 |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1002769 | 已注销 | 0 |
| 壹网壹创 |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 3310010010120101002931 | 已注销 | 0 |
| 壹网壹创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0160018152432 | 正常 | 37,483,080.71 |
| 网创大家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0160018152820 | 正常 | 126,356.15 |
| 杭州网阔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1060002675886 | 正常 | 54,167.27 |
| 网创电子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301041060002653602 | 正常 | 19,266.31 |
| 合计 | | | | 37,682,870.44 |

注：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 417,000,000.00 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

考虑电商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品牌经营模式以及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下述“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内容电商项目 | 2026年6月 | 2027年6月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2026年6月 | 2027年6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内容电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756.5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视频制作及直播设备、引进专业人才，开展店铺直播、短视频代运营、IP 孵化等内容电商业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166.52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研发能力及信息化体系建设。

公司前期已对两项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过程中受行业技术迭代、平台技术体系更新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具体原因如下：

1、内容电商项目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方向、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未发生变更。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完成办公场地、直播场景、软硬件设备等基础配套建设，持续开展店播运营、短视频内容生产、新媒体营销及全域内容运营等核心业务，已形成体系化内容电商服务能力，项目前期建设工作有序落地。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及 AI Agent 技术快加速迭代，推动内容电商行业迎来系统性技术升级。虽然数字人直播、AI 音视频生成、智能剪辑、自动化内容生产等新兴技术逐步落地应用，行业的产品形态、运营模式及技术路线仍处于动态演进过程，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行业范式。

现阶段行业技术体系与商业模式尚未完全定型，若按原计划集中推进大额投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或与后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存在偏差。为适配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保障项目建设内容的前瞻性与适配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公司审慎调整项目投资节奏，适度放缓剩余资金投放进度，待行业技术路线及商业模式趋于稳定后稳步推进后续建设，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原计划预期。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前次重新论证并延期后，全球经历了大模型、生成式人工智能及AI Agent 技术的快速发展的周期，而互联网电商行业、电商服务行业成为人工智能商业化应用的重要场景之一，AI技术深度渗透创意设计、客户服务、营销推广、运营决策等全业务链条，对公司原有信息化建设规划提出新的迭代升级要求。目前行业AI底层技术、平台生态体系、接口规范及商业化模式仍处于持续迭代优化阶段，整体技术框架尚未完全定型。本项目规划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均与人工智能应用深度绑定，若在行业技术尚未稳定阶段集中投入建设，易导致系统适配性不足，难以匹配长期行业发展趋势。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依托于主流电商平台生态，技术研发路线和方向均需同步结合平台（如阿里、京东等）的技术、相关产品的定型进度统筹规划，无法单独依据行业通用技术进度推进。2025 年至今，以阿里为代表的头部电商平台不断优化迭代 AI 大模型、AI 产品（如店小蜜等）等，平台技术标准与商业化规则处于动态调整阶段。在平台的 AI 产品及商业模式仍处于未定型的期间，为保障项目建设应以服务平台及公司主营业务为前提，因此，公司动态调整项目实施进度，致使项目整体推进节奏不及原计划。

综上，受行业技术迭代及平台体系更新影响，“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无法于原定期限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将两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内容电商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内容电商项目

伴随电商行业稳健发展，品牌全域内容运营、场景化转化、精细化用户运营需求持续提升，内容电商已成为品牌全域经营、流量沉淀、用户转化的核心载体，专业化内容电商服务能力是电商服务商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长期深耕品牌电商综合服务领域，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成熟的全域运

营体系及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本项目旨在夯实公司内容电商服务能力，完善全域内容运营体系，提升业务承载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发展战略，具备持续建设的必要性。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电商行业正在向“精细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持续迭代升级，数字化、AI能力已成为电商服务商提质增效、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伴随行业业态迭代及品牌客户服务需求升级，公司需持续优化信息化运营体系，适配新时期业务发展需求。

本项目聚焦公司全业务链条信息化能力建设，通过信息化体系搭建与升级，可优化业务运营、客户服务、流程管控、经营决策各环节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业务承载与客户服务能力，契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具备持续建设的必要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持续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各类AI技术研发与场景落地验证，相关研发工作始终贴合“内容电商项目”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既定的建设方向，研发的相关产品已能覆盖电商全运营链路，并投入品牌客户真实业务场景使用。公司相关项目的推进未偏离原始项目规划，不存在搁置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现有技术储备可支撑后续项目建设推进。

1、内容电商项目

一方面，内容电商行业基本面稳健、市场空间稳定，品牌端对标准化、高品质的专业代运营服务需求稳定，为项目持续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行业环境与市场基础。同时，随着阿里等头部电商平台内容类AI工具、直播配套技术及素材接口等技术的不断落地及技术标准趋于稳定，公司现有智能化产品可与阿里等头部电商平台的各类工具实现高效协同，支撑内容及全域运营模块搭建。另一方面，公司已搭建成熟的内容电商运营体系，在内容生产、直播运营、全域营销等领域具备完善的服务能力与专业人才储备，项目进度已完成过半，场地、设备及配套运营体系均已落地，现有成果可有效支撑项目后续推进。同时，本项目募集资金存放规范、管理合规、储备充足，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能够保障项目后续合规、高效投入实施，项目整体具备实施条件。

2、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以来，人工智能技术在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募投项目资本化支出的方式始终保持审慎的态度，但公司同时为了保持在当前AI产品领域的积极探索，持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投入，围绕电子商务运营核心场景研发形成多个AIAgent产品，并已在多个品牌客户的实际运营中投入使用。

公司目前的研发成果与募投项目规划中的设计能力提升系统、客服能力提升系统、推广能力提升系统及运营能力提升系统等建设方向高度契合，为后续募投项目实施积累了技术基础、数据基础和应用经验。公司相关研发工作始终围绕原募投项目规划方向展开，不存在停止实施募投项目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同时，多个主流电商平台AI相关技术趋于阶段性成熟，平台底层大模型、部分主流业务场景下的AI产品等逐渐落地，可为本项目各类信息化系统搭建提供稳定外部技术支撑。公司前期通过自有资金完成基础技术探索与各类业务场景的开发，现有技术储备与本项目规划建设方向高度契合，可依托平台成熟技术开展持续推进各类业务场景的深度研发与优化。依托于平台定型技术底座、现有自研成果及完备资金保障，本项目后续可有序推进剩余系统开发建设，持续实施具备实施条件。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公司认为“内容电商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行业技术迭代节奏、平台配套成熟度及项目实际落地条件综合研判后作出的审慎安排。本次调整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法定用途，不存在变相调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仅调整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及后续投放安排保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障项目按照新规划节点按期落地，公司将建立项目专项跟进机制，统筹

技术、运营、财务团队同步跟进平台技术更新进度，动态匹配项目开发节奏；定期梳理项目建设台账，细化各阶段实施节点并强化进度管控，推动项目尽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兑现项目预期效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对公司实施的“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内容电商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由2026年6月延长至2027年6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内容电商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保荐机构将结合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完成项目实施或必要时调整投资计划。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胡伊莘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